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
系主任遴選第二次公告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任期：擬自111年8月1日起聘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1次。
- 三、公告報名期限：111年5月31日至6月14日止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學術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連署推薦：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 - （三）自我推薦。
- 六、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候選人登記表或推薦表。
 - （二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治系理念。
- 七、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，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，均須依本校規定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，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，自下一學期聘任。
- 八、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或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九、寄件及聯絡方式
 - （一）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，於111年6月14日下午五時以前送達或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收件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。
 - （三）收件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轉32521。
 - （五）本公告刊登於網址：<https://eecs.nkust.edu.tw/>。

